

北大清华人大 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

2002~2003

孙立平 林 彬 刘世定 郑也夫 编

何光喜：被动的自愿——对四城市个人慈善捐赠行为的多因素分析

黄盈盈：对A市与B市发廊小姐专业化情况的考察与分析

杨春宇：喧嚣与低语——矿区中学生语码转换现象的人类学研究

管 兵：管庄的土地转包

李钊金：下岗名单的确定——转型期中国国有工业的车间政治

李 玮：在合理性与合法性之间——对所打工子弟学校寻求合法性的过程分析

唐 丽：网络的生产：以一个地方性黑市经济的演化为关键案例

姚映然：受苦人——骊村妇女对土地改革的一种情感体验

北大清华人大 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

2002~2003

孙立平 林 彬 刘世定 郑也夫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大清华人大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2002~2003/孙立平等主编.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1

ISBN 7-209-03343-2

I.北... II.孙... III.社会学-文集
IV.C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2859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4.125 印张 2 插页 410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28.00 元

前 言

这部文集包含的是从北大、清华、人大三校社会学系 2002 和 2003 年的大约 100 篇硕士论文中挑选出来的 8 篇论文。

我们为什么要选编这样一部文集？

为了给社会学系的学生们和姊妹学科中关注社会学的同学们留下一份记录，提供一点参照，树立一支标杆，注入一种激励，举起一面可供讨论和批判的靶子。

前不久与北京大学地理学家唐先生交谈，说起中外社会中敬业精神上的巨大差距。唐先生说：在美国读博士就是下地狱，必须一本一本地、扎扎实实地阅读大批的书籍，容不得半点含糊；经历此番炼狱的人大多终生保持着认真严谨的作风。我以为此言是点睛之笔。一个社会中众生们不求实、不敬业，必然是它的精英率先告别了求实和敬业。只要一个社会中精英们的精神还在，不信东风唤不回。换言之，要改造一个社会的作风，首先要从它的精英开始。不然就是伪善，就是奴隶主的哲学，就是注定不会得逞的痴人说梦。现代社会是分工的社会，其精英也在分流。政治精英和企业精英属于其他范畴，而学术领域则是我们的分内之事，未来的学术精英是从我们这里产生的，我们对那一群体的优劣将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除此，未来其他领域中的多数精英都将拥有较高的学位，我们应该在大学的炼狱中为他们打上一记难以磨灭的烙印。

认真，学好手艺，做出好活，就是我们在自己的领地中企图推动的事情。

挑选论文是个老大难。尤其是在中国社会中。择优通常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制度与人格。我们避重就轻，甚至可说逆潮流而动，

选择了后者。我们以自己的人格作了抵押,准备挨骂,准备接受公共舆论火焰的烧烤。筛选的大概程序是:我们四位(孙立平、林彬、刘世定和笔者)从各自的学校中挑选出一些论文作候选,共17篇,共同讨论后确定了8篇。

我们希望这是开始,不是终结。希望明年这个时候,能够拿出更好的一册三校硕士论文集;希望这个工作能一年一册地持续下去。开端的这一册选用了两年中的论文,是为了质量更好一点,以壮声威,振奋师生。当然,事实上也可能是暴露得更充分,最终更使我们认识到自己的不足。

本书的前三篇是2002年的论文,后五篇是2003年的论文。同一年中论文的顺序是按照作者姓名的拼音排列的。

感谢山东人民出版社接受这样的纯学术作品。感谢该社编辑王海玲女士为此付出的辛勤劳动。

郑也夫

写于京西板井村寓所

2003年7月31日

目 录

前 言	(1)
-----------	-----

被动的自愿

——对四城市个人慈善捐赠行为的多因素分析	何光喜(1)
----------------------------	--------

对 A 市与 B 市发廊小姐专业化情况的

考察与分析	黄盈盈(60)
-------------	---------

喧嚣与低语

——矿区中学生语码转换现象的人类学研究	杨春宇(115)
---------------------------	----------

管庄的土地转包	管 兵(167)
---------------	----------

下岗名单的确定

——转型期中国国有工业的车间政治	李铨金(221)
------------------------	----------

在合理性与合法性之间

——对一所打工子弟学校寻求合法性的	
-------------------	--

过程分析	李 祎(272)
------------	----------

网络的生产:以一个地方性黑市经济的

演化为关键案例	唐 丽(333)
---------------	----------

受苦人

——骥村妇女对土地改革的一种情感体验	姚映然(392)
--------------------------	----------

被动的自愿

——对四城市个人慈善捐赠行为的多因素分析

何光喜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1999 级

指导教师:马戎

第一章 引 论

一、问题的缘起

在西方发达国家,慈善捐赠构成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2000 年,全美国慈善捐赠总额高达 2034.5 亿美元,占全美 GDP 总量的 2.0%。其中直接来自于个人的捐赠为 1520.7 亿美元,占总额的 75.0%。^① 在加拿大,社会上的慈善捐赠行为也十分普遍,2000 年全加 15 岁以上公民中的 78% 有过捐赠行为,捐赠总额达 49.39 亿美元。^② 1988 ~ 1989 年度英国全国的个人捐款总额也高达 45 亿英镑(Charities Aid Foundation,转引自 Alan Radley & Marie Kennedy, 1995)。

学者们一般把慈善捐赠行为视做公民之间互助性的志愿行为,并认为这种互助性的志愿活动构成了一个社会的宏观“社会资本”

① 数据来源:The AAFRC Trust for Philanthropy / Giving USA 2001, <http://www.aafrc.org/giving/index.html>。

② 数据来源:Caring Canadians, Involved Canadians: Highlights from the 2000 National Survey of Giving, Volunteering, and Participating, <http://www.nsgvp.org>。

(Joshua Galper, 1998; 陈健民、邱海雄, 1999), 进而影响到社会的发展状态。有的学者甚至把慈善志愿活动视做一个活跃的“公民社会”的社会基础(戈兰·海登, 1997/2000)。以志愿行为(包括慈善捐赠行为)为基础的社会部门往往被称做“第三部门”, 在近年受到学术界的特别关注。^①

鉴于慈善捐赠行为的重要性, 国外对公民慈善行为的研究表现出特别的关注。在美国, 全美募捐咨询联合会(The AAFRC Trust for Philanthropy)几乎每年都开展针对公民捐赠行为(charity giving)和志愿行为(volunteering)的大型统计调查, 调查结果以 Giving USA 报告(The Annual Report on Philanthropy)的形式给出^②; 加拿大也不定期地进行全国性 NSGVP (National Survey of Giving, Volunteering, and Participating)调查, 并给出统计报告^③; 许多学者的研究和大学里的博士、硕士论文则对公民捐赠行为的影响因素特别关注。

但在我国, 目前关于个人慈善捐赠行为的研究几乎还是空白。一方面的原因在于, 由于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 慈善事业在我国经历了一个“销声匿迹”的阶段(张奇林, 1997), 捐赠行为作为新出现的社会事物还没有引起学术界的足够重视; 另一方面, 伴随慈善事业同时兴起的新生慈善社团过多地吸引了研究者的注意力。对慈善事业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宏观视角下的纯粹理论探讨(如张奇林, 1997; 郑

① “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的研究在国际上兴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美国学者 Levitt 首先使用了这一概念, 指称大批处于政府与私营企业间的社会组织, 从事政府和私人企业“不愿做、做不好或不常做的事”。与之相应的有“独立部门(Independent Sector)”、“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Sector)”、“慈善组织(Charitable Sector)”、“志愿者组织(Voluntary Sector)”、“免税组织(Tax-exempt Sector)”、“非政府组织(NGO)”、“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社会经济(economie sociale)”等概念。其基本特征一般被认为包括五点: 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和志愿性。其存在一般被视为对“政府失灵(government failure)”和“市场失灵(market failure)”的反应(参见王绍光, 1999: 5~9)。关于第三部门的国际研究文献参见: 何增科, 2000。

② 关于该调查和 Giving USA 报告的具体情况参见: <http://www.aafr.org/giving/index.html>。

③ 关于 NSGVP 调查的具体情况参见: <http://www.nsgvp.org>。

功成,1996、1998;许琳,2000等),或者以慈善组织(或慈善项目)为对象的、“自上而下”视角的分析(康晓光,1997;孙立平等,1999;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发展研究委员会编,2001)。^①

国内针对个体慈善捐赠行为的研究文献极少。所检索到的文献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主要是经济学视角的分析,偏重于纯理论的探讨,把捐赠行为视做个人理性选择的结果;其研究方法大致是,在“理性人”和“效用最大化”的基本前提假设下,把慈善捐赠视做消费行为的一种,利用经济学模型推导慈善捐赠行为的激励因素(仲伟周,1999;马小勇、许琳,2001)。

另一类是采用了社会学实证方法的研究。这类研究的成果与讨论比较零散,主要夹杂在针对“希望工程”的系列研究之中(康晓光,1997:260~266,278~282,392~400;孙立平等,1999:237~280;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希望工程效益评估课题组,1999:84~96)。此类研究使用了包括文本分析(书信)、个案访谈(对一些重要捐赠者的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在内的多种实证手段,但在方法上仍然存在下述局限性:(1)个案、文本的分析虽有助于“理解”捐赠行为,但没有解决研究对象“代表性”的问题;(2)问卷调查结果的数据分析方法过于简单,主要是一些简单的统计描述,且没有对变量的多元控制;(3)调查的对象仅局限于希望工程的直接捐赠者,其抽样框是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以个人名义直接捐款到青基会的捐赠者名单,总体规模只有155749(康晓光,1997:19)。直接捐赠者是公众群体中的特殊群体,其捐赠行为具有不同于一般公众的特点和含义,因而不足以代表总体。总而言之,在国内,目前还没有看到以普通公众的慈善捐赠行为为研究对象的实证研究。然而,现代慈善事业是“以社会捐献为经济基础……以社会成员的普遍参与为社会基础”的事业(郑功成,1996),个人的慈善捐赠行为构成了慈善事业的社

^① 目前所能搜索到的以中国当前慈善事业为主题的专著,仅见郑功成、张奇林、许飞琼等人所著的《中国慈善事业》。但这本专著同样没有涉及对构成现代慈善事业基础的慈善捐赠行为的分析。

会基础。抛开对“自下而上”捐赠行为的理解,则无法全面理解慈善事业的运作特征。

已有的一些研究已经初步揭示出我国慈善事业的特殊之处。“希望工程”被认为是中国最具知名度的公益事业(张奇林,1998)。然而从“希望工程”的一个评估报告中我们却惊奇地发现:58.6%的社会公众认为“希望工程”的组织者是政府部门,即使是“希望工程”的捐赠者,认为其组织者是政府部门的也在50%以上;而认为“希望工程”是民间所为的公众只占21.5%;19.9%的人对此回答“不清楚”(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希望工程效益评估课题组,1999:106~107)。即是说多数捐赠行为的参与者并没有把被称做“民间事业”的“希望工程”当作“民间事业”来参与。

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为何会形成这种看似矛盾的现象?其背后反映了当前中国人慈善捐赠行为的什么特点?当前我国的个人慈善捐赠行为受到哪些因素的制约?与西方社会中的捐赠行为模式有何差异?等等。

二、问题的界定

现代慈善事业是以社会成员的普遍参与为社会基础的事业(郑功成,1996)。成员的普遍参与构成一种“外在于个人的现实”(涂尔干,1930/1996:4),即“社会事实”层次上的问题。正如涂尔干不同意把自杀现象视做完全取决于个人因素的纯粹个人行为,从而归结为心理现象来进行解释一样(涂尔干,1930/1996:11),我们认为,对作为“社会事实”的捐赠行为也应当从“社会现象”的层次来研究。

“以社会成员的普遍参与为社会基础”这一特征,表明现代慈善事业是社会公共领域的事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构成其社会基础的慈善捐赠行为代表了个人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参与,或者说是个人社会参与活动的一种。因此,个人慈善捐赠行为的特点能够反映出个人社会参与活动的一般特点。同时,一个社会中的个人社会参与模式又取决于(并且反映了)这个社会的结构特征,因此,通过分析个人慈善捐赠行为的特点与模式,还可以透视其背后的社会结构特

征。本文以个人慈善捐赠行为为研究对象的最终目的亦在于此。综上所述,本文的研究主题和研究目的可界定如下:

(1)通过对实证数据的分析,研究影响我国个人慈善捐赠行为的重要因素有哪些,并与国外相关研究进行比较;

(2)从上述研究中归纳我国当前慈善捐赠行为的一般特征,并寻求社会结构层次的解释;

(3)对我国公民当前的社会参与活动进行讨论。

检索国内外已有的针对个人慈善捐赠行为的研究(详细参见第二章“文献回顾”部分),可以发现它们主要关注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影响个人是否参与捐赠的因素;另一个则是影响个人慈善捐赠水平(数量)的因素。

本文的关注点是作为社会参与的慈善捐赠行为,重点考察何种因素制约和影响了个人对慈善事业的参与,并从中归纳出个人参与慈善捐赠活动的特点,因此对捐赠的水平(数量)并不特别关注。简言之,本文的落足点是“慈善捐赠参与率”,分析何种因素影响了个人是否参与捐赠活动。

在正式研究展开之前,需要界定本文的研究对象——“个人慈善捐赠行为”,同时对两个相关概念——“慈善事业”和“社会参与”——也分别予以界定。

1. 慈善事业^①

美国慈善问题研究专家 Paul G. Schervish 教授从个体行为的角度界定了“慈善”:慈善是一种社会关系而非商业、政治关系;关心(Care)的美德和认同(Identification)的情感(自愿)是慈善的基本原则;慈善是对己之爱与对人之爱的辩证统一(Paul G. Schervish, 1998)。这种界定是广义上的界定,凡符合上述特征的行为均可称做慈善行为。

^① 目前关于慈善事业还没有统一的称谓,有称“慈善事业”者,有称“公益事业”者。相应地,慈善捐赠行为也有称做“公益捐赠行为”的。二者在内涵上没有本质区别,因此本文在这里也不作区分,统称做“慈善事业”。

郑功成在狭义上界定了慈善事业：“慈善事业是建立在社会捐献基础之上的民营社会救助事业。”（郑功成，1998）其特点表现在：“以善爱之心为道德基础，以贫富差距为社会基础，以社会捐献为经济基础，以民营机构为组织基础，以捐献者意愿为实施基础，以社会成员的普遍参与为发展基础。”（郑功成，1996）这种界定突出了慈善事业通过特定社会组织而区别于个体善行的特点——它构成了社会层次上的“事业”。

199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则把慈善事业称做“公益事业”，并用列举法对其进行界定：“公益（慈善）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1）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2）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3）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4）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①

综合上述界定，本文认为存在广义和狭义两个层次的慈善事业：广义的慈善事业泛指一切具有 Schervish 所界定的慈善特征的活动，既包括个体直接面向个体的“善行”，也包括通过社会组织开展的社会层次上的慈善活动；狭义的慈善事业则特指后者——在大范围社会层次上的慈善活动，表现为通过专门社会组织进行的捐赠。无论是广义还是狭义的慈善事业，其外延都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所列举的“公益事业”范畴。

2. 个人慈善捐赠行为

个人慈善捐赠行为，指以个人为行为主体捐赠款物给慈善事业的行为。相应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次的慈善事业，个人慈善捐赠行为也有两个层次：广义的慈善捐赠行为包括了个体直接面向个体的善行^②，而狭义的慈善捐赠行为则特指通过特定社会组织的、具有社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通过）第三条。

② 譬如对乞丐的施舍，对陷入困境的同事、朋友的直接捐助。在我国比较常见的还有，大众媒体通过报道某一社会事件呼唤个人或单位直接捐助该事件中的受害者，以及单位内部开展的针对内部成员的捐赠救助活动。

会关联性的行为。

本文中采取狭义层次上的界定,特指个人对慈善组织(基金会)或公益项目^①的捐赠。那些没有通过专门慈善组织的个体之间的互助、不具有“公益性”特征、不具有宏观社会关联意义的捐赠行为(包括通过媒体对个别突发事件受害者的捐赠以及单位内部针对其成员的捐赠救助活动),不在本研究关注之列。

此外,鉴于研究数据的限制,本文中的“个人捐赠行为”仅限于捐款行为,个人捐物行为不包括在内。同时,由于我国社会具有城乡二元分割的特征,慈善事业的个人捐赠者主要由城市居民构成,因此,本文中的捐赠行为亦仅限于本次调查对象——四个城市的常住城市居民——的个人捐赠行为。

3. 社会参与(Social Participation)

作者查阅了多种版本的社会学、政治学词典,没有发现关于“社会参与”概念的界定。与其接近的概念有“公民参与”(莫泰基,1995)、“政治参与”(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1987/1992:563~564)等。但它们所描述的都是政治领域的参与:比如,莫泰基(1995:2~8)强调公民参与是对社会公共政策事务——从决策、执行、评估到规划、咨询等层面——的参与;《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则将政治参与界定为“公民参与制订、通过或贯彻公共政策的行动”(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1987/1992:563)。尽管如此,它们都强调了参与的“公共性”特点。

本文使用的“社会参与”概念同样强调参与的“公共性”,但与“政治参与”、“公民参与”概念相比,具有更宽泛的含义:社会参与指个人对社会公共生活的参与,而不管这种参与是否指向公共政策。这里的“社会公共生活”,指社会生活中的“公域”——与公民的集体

^① 我国慈善事业一个比较特殊的现象是,慈善组织的募捐活动多以项目募捐为主。在这种情况下,慈善项目的名气常常大于慈善组织名气。比如,“希望工程”在公众中的知名度远高于其组织者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希望工程效益评估课题组,1999:107)。因此,在本调查中,我们询问的是“是否向慈善组织(基金会)或公益项目捐过款”。

行动密切相关,而不同于个体和家庭事务等“私域”范畴^①。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以社会成员普遍参与为社会基础的现代慈善事业本身就是社会“公域”的组成部分,因而,个人慈善捐赠行为亦可被视做一种社会参与行为。

三、思路与方法

(一)研究思路

本文的研究主题是人们参与慈善捐赠活动的影响因素。研究的大致思路是:

第一步,首先通过分析相关的理论文献和实证研究,从中总结归纳出可能影响慈善捐赠行为的变量;然后结合所使用的数据资料,选取本研究的自变量,运用社会统计方法纳入模型进行检验。

第二步,对检验结果归纳总结,回头再来检验已有研究视角对我国个人慈善捐赠行为的适用性,并从中归纳当前中国人慈善捐赠行为的一般特点。

第三步,把个人慈善捐赠行为视做社会参与行为的一种,对其特点寻求社会结构层次的解释,并在相关问题上结合已有的研究进行讨论。

(二)统计方法

本研究的主题为“是否捐赠”,因变量是只有两个类别的定类变量。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所需的基本条件,如因变量的连续性、误差项的正态分析和异方差性,在这里都无法得到满足(郭志刚,1999:178~180)。因此,本研究不适于运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国外学者在研究捐赠问题时,多采取 Tobit Regression 模型,可以把“有无捐赠”和“捐赠数量”二者结合起来分析(“无捐赠”被认为捐赠数量为0)。但目前在国内还没有看到相关方法的介绍,笔者手头也缺乏相应的统计软件,难以进行尝试。

正如前文所述,本文主要关注“是否捐赠”的问题,对捐赠数量

^① 关于“公域”、“私域”等概念,参见康晓光,2000。

并不特别关注,因此 SPSS 所提供的 Logistic Regression 方法足以实现本文的研究目的。

(三)数据来源^①

本文的数据来自于 2001 年在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四城市进行的“中国公民公益意识和公益行为调查”^②。

选取这四个城市的主要考虑是:北京作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多数全国性慈善组织所在地;上海则是除北京之外规模最大的超大城市;深圳作为市场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新兴城市代表;成都则是内地城市代表。

具体的抽样过程分为三步:第一步,首先在四个城市各选取居委会 10 个,共 $10 \times 4 = 40$ 个居委会。选取方法具有一定主观性,即综合权衡被选居委会在城区位置、产业分布以及经济状况上的分散性和代表性。

第二步,用系统抽样的方法,以被选居委会常住居民登记册为抽样框,在 40 个居委会各分别随机抽取 10 个被访户。这样,被访户总数为 $10 \times 40 = 400$ 。

第三步,被访对象的选取。由调查员入户后,根据问卷上所列的抽样表抽取一名 15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作为被访对象。

在城市和居委会的选取上,没有严格遵循随机的原则,这可能会对研究结果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对以本研究结果推论全国总体情况的倾向需谨慎看待。

还需指出的是,由于此次调查有其特殊的针对性和应用性,其对变量的测量和国外已有研究并不完全一致,因此,在看待本文研究结果时,应把本文看做在这一领域的探索性研究。

① 在此对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允许我使用这套数据表示感谢。作者作为课题组成员之一比较深入地介入了该课题,参与了上海和成都地区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以及数据的录入清理乃至后期的统计分析和报告撰写。在此期间,积累了对慈善事业的一些感性认识。

② 该调查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委托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NRC-STD) 承担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华筹资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

四、研究的意义

与以往的相关研究相比,本研究在选题、理论视角和研究方法上都有一定新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主题上的新意

目前国内从“自下而上”的角度研究慈善事业,或者以个人慈善捐赠行为为对象的实证研究几乎还是空白。因此,本文可以被视为这一领域的探索性研究。

(二)理论上的意义

本文总结介绍了国外关于慈善捐赠行为的相关理论,并以我国的经验来验证,探讨已有理论解释力的不足。此外,本研究结果可以用来验证关于我国社会结构研究的相关理论。

(三)研究方法的新意

本文运用了一项针对四城市普通居民的随机抽样调查数据,而不是像国内已有的实证研究那样,调查对象仅限于慈善组织(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直接捐赠者。此外,本文运用高级统计方法专门分析个人慈善捐赠行为的影响因素,也是不同于国内已有研究之处。

第二章 文献回顾

本部分主要归纳已有关于慈善捐赠行为的研究,以便推导出实证研究所需纳入的变量;同时整理出已有研究的理论假设,以在实证部分予以检验。因此,文献回顾主要包括两部分:对慈善捐赠行为解释的理论视角,以及关于慈善捐赠行为的实证研究。

一、理论视角

(一)强调个体需求的视角

慈善行为可以被视为利他主义(altruism)的一种——无论它是

否仅是表面的现象^①。因此,对于慈善行为的研究长期以来集中于对利他主义动机的解释:一个人为什么愿意“无私”地帮助他人?是否做出慈善捐赠行为,以及慈善捐赠的多少,被视做个体内在需求和动机作用的结果。笔者称这种视角为个体主义的研究视角。

作为个体主义视角的利他主义研究,又有两种不同的理论取向。

一种可以称做“实质利他主义”。这种理论把利他主义视做根植于“无私(*selflessness*)”本性的生物心理现象,或归结为人类和动物“本性”的持久的遗传特征(参见 Paul G. Schervish & John J. Havens, 1997)。贝克尔在其著作中以社会生物学的理论为这一派的代表作了介绍:社会生物学的解释把利他主义视做“群体选择”的结果,是“‘本性’的持久的遗传特性”(贝克尔,1995:334)。这种解释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功能主义的取向。但这种物种层次上的功能主义解释,很难在个体行为的层次上进行有效的解释;而把利他解释为心理本能显然也是一种推委,缺乏足够的说服力。正如 Schervish 等人所批评的,在自我(*self*)在场的生活领域,却仅仅探讨“无私(*selflessness*)”的影响,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显然都是不充分的(Paul G. Schervish & John J. Havens, 1997)。与“实质利他主义”取向不同,来自于经济学的解释把利他主义视做建立在个人理性基础上的综合选择——行动者的自我利益同他人需求的结合。贝克尔(1995:333~350)的研究可视做这一流派的代表。贝克尔在批评上述“实质利他主义”取向的基础上指出,看起来是“无私”的行为,在更广泛的经验背景上,事实上是源自于一种互利的关系(*mutual self-interest*),其实质上是“多人利他主义(*multi-person altruism*)”。在这种视角下,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和效用成本模型被采用,捐赠者被视为“经济人”,慈善捐赠被视做消费行为之一种,考察外在成本收益变化因素对慈善消费的刺激(仲伟周,1999;马小勇、许琳,2001)。国外研究者对于税收政策对慈善捐赠的影响的关注,实质

① 在经济学家看来,利他主义行为的实质是“利己”的个人理性选择。但作为对他人的福利的无偿增进,在形式上,慈善仍可以用“利他”来描述。